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嵊州大屋油漆店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嵊州大屋油漆店安全条件评价意见/天为（评）字 21-12-42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嵊州市大屋油漆店是一家经营油漆及稀释剂的个人独资企业，经营地址位于嵊州市浦口街道大屋村商业街 111 号，持有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“营业执照”，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3MA2881UB5P，投资人：王香江。该油漆店于 2019 年 2 月换领了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”，登记编号：嵊应急经（危）字[2019]040002 号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。经营许可范围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（店面经营）；油漆及稀释剂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	贝少华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刘义梅
报告审核人		李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贝少华、刘义梅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刘义梅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刘义梅
	时间	2021.12 至 2022.0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01.04